

KWOK Tat-sing 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就《禁止蒙面規例》諮詢文件呈交小組委員會公聽會的意見書

蒙面法是 2019 年 10 月 4 日香港特區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所訂立的附屬法例，並於同年 10 月 5 日正式生效。先訂立後審議的情況是第一次發生在香港。

就蒙面法，其實是有實行的可能性，但當中有很多值得爭拗的地方，是局長不能用三言兩語說清楚的。例如就記者在現場是履行自己的職責，他們是否受到豁免？而不是免責辯護？

而現場的警察也可能有不熟悉該規例的可能性而未能解答市民的提問。在雙方皆未能清楚解釋條例後續下，發生錯誤的機會便更容易。

所以希望有關當局能盡快釐清規例所止生的問題。